（上接B241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十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控股子公司上海开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限的议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年度上海开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开铭"）经审计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992,244.53元，未达成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4,200,000元的目标。综合考虑上海开铭实际经营情况、行业竞争优势、发展前景及未来发展潜力，经友好协商，各方一致同意拟将上海开铭在《股东协议》约定的相关业绩承诺期间，自2021年度起顺次延后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控股子公司上海开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限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董事吴凯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十八、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4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34,510份。

董事杨明、林先锋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十九、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2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9,540股，其中包含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股票来源为回购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8,080股，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360股，3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100股。并同意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来源为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1.94元/股，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6.63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5.84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810,680.00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十、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经成就。公司将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十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董事会拟根据2018年和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82,848,413元变更为人民币782,788,873元，股份总数由782,848,413股变更为782,788,873股；董事会拟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第六条及第十九条相关内容，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减资公告披露期满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及修改《公司章程》等全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及《公司章程（2022年4月）》，其中《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06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截至2021年5月6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2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一）2021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二）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1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月1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1年1月22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完成了股票来源于定增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定增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完成了股票来源于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五）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七）2021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7月30日办理完成。

（八）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并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十一）2022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3月3日办理完成。

（十二）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共计13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对13名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59,540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与资金来源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

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459,733,7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元（含税）现金股利，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及调整后的回购注销数量如下：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8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来源为回购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22,400股调整为38,080股；

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4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10,800股调整为18,360股；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发生在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后，本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注销数量不需要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3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3,100股；

因此，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共计13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59,540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76%。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459,733,7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根据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拟以未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届时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

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及调整后的回购注销价格如下：

1、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_0\div(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_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的股票数量）。

首次授予部分8名原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来源为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1.94（（23.00-1.00）/（1+0.7）-1）元/股。首次授予部分4名原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6.63（（30.97-1.00）/（1+0.7）-1）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3名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5.84（16.84-1）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810,680.00元。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82,848,413股减少至782,788,873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627,194	6.21	-59,540	48,567,654	6.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4,221,219	93.79	0	734,221,219	93.80
三、股份总数	782,848,413	100.00	-59,540	782,788,873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4月21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数据统计，具体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2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9,540股，其中包含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股票来源为回购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8,080 股，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360股，3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100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行为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上述离职人员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2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9,540 股，其中包含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股票来源为回购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8,080 股，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360股，3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100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准确，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有相应的依据，本次回购注销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并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还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登记结算等事宜。

九、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决议披露日同时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债权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3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06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3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上午9:15至2022年5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6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6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控股子公司上海开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限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于2022年4月21日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事项

（1）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提案10.00、11.00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均为普通决议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提案8.00、10.00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提案。林松华、常州趣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瓯山坡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明、林先锋、吴文江、李金苗等应对提案8.00回避表决；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联股东应对提案10.00回避表决。

（2）提案5.00生效是提案10.00生效的前提，作为前提的提案5.00表决通过是提案10.00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公司独立董事王宪榕、齐树洁、兰邦胜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提交上述材料的原件。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金苗

（2）电话号码：0592-7702685

（3）传真号码：0592-5701337

（4）电子邮箱：stock@intretech.com

（5）联系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

5、本次会议会期暂定为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25"，投票简称为"盈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控股子公司上海开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限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特此确认！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06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文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职权。2021年度共召开监事会12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重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关联交易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其中《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交易等其他重要事项方面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董事会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相关公告。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是根据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评估设定，能满足下属公司业务顺利开展需要，促使下属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正常业务发展所需，定价公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瑞士子公司SDW和SDH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客观、真实地说明了瑞士子公司SDATAWAY SA（以下简称"SDW"）和SDH Holding SA(以下简称"SDH")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公司依照《股权收购协议》的规定调减2022年收购SDW和SDH部分股权的购买价款，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十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控股子公司上海开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限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控股子公司上海开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限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控股子公司上海开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限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4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4,510份。监事会对本次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核实确认，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十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2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9,540股，其中包含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股票来源为回购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8,080股，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360股，3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100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准确，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399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十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及《公司章程（2022年4月）》，其中《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0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盈趣科技"）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要求，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0.00万股和网上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50.00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22.50元。截至2018年1月10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68,7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944.4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9,805.5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350ZA0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如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至2018年1月2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4,783.77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上年末余额	346,058,879.86
减：上年末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未到期余额	203,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上年末余额	143,058,879.86
减：募投项目本期投入金额	63,316,275.92
减：银行理财支出本金	–
加：银行理财赎回本金	203,000,000.00
加：银行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收入	19,405,950.20
减：本期银行工本费及手续费支出	669.90
减：补充流动资金	302,147,787.80
募集资金年末余额	96.44
减：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未到期年末余额	–
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	96.44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6年8月18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8年1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96.44元，其中银行活期存款余额为96.44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厦门市高科技园支行	427375065206	募集资金户	0.00
兴业银行厦门市江头支行	129210100100292703	募集资金户	0.00
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608695080	募集资金户	0.00
平安银行深圳五洲支行	15466677788899	募集资金户	0.00
中国银行厦门市高科技园支行	409175077018	募集资金户	96.44
合　　计			96.4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119,623,729.25元，其中理财收益109,068,337.14元，利息收入10,560,931.90元，手续费5,539.79元（已扣除）；本报告期，理财收益18,514,696.36元，利息收入891,253.84元，手续费669.9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2年4月21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认为：盈趣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附件：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3 日

附件1：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9,805.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546.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773.05（含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									
1.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20,332.00	120,332.00	3,312.32	114,769.02	95.38%	2021年1月	78,880.20	是	否
2.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否	30,064.00	30,064.00	771.15	16,819.61	55.95%	2021年1月	655.36	否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409.57	9,409.57	2,248.16	9,969.64	105.95%	2022年1月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9,805.57	159,805.57	6,331.63	141,558.27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30,214.78	30,214.78	–	–	–	–	–
合计	–	159,805.57	159,805.57	36,546.41	171,773.0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盈趣科技创业产业园主体建设工程及智能制造生产线升级改造工程等。该项目基本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同意对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2）"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现有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产能的扩建、研发能力的提升、营销推广体系的建设及技术支持团队的建设等。该项目基本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同意对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近几年，公司规模随着业务的发展需求不断扩大，对自动化和信息化的需求量大，公司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以优先满足自身需求为主，再寻求开发、服务外部客户，加之受新冠疫情影响市场需求减弱及公司在自有品牌业务营销拓展方面尚需经验积累等因素影响，使得相关产品及服务对外销售拓展进度有所放缓，同时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公司智能制造业务的发展及抓住智能制造行业未来发展的机遇，公司一直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市场推广力度，研发费用、销售费用等增加较快，使得该募投项目暂未达到预计收益。（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22年1月14日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对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4,783.77万元，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置换金额为14,783.77万元。2018年1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月31日出具了《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350ZA0056号），经保荐机构发表审核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783.7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0,214.78万元（含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按转出当日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外，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22年1月14日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对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最终结息后的节余资金762.94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市公司将低于五百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2021年1月2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还需满足保本要求。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及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已实施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0,214.78万元（含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按转出当日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外，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22年1月14日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对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最终结息后的节余资金762.94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市公司将低于五百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同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还需满足保本要求。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4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一）2018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二）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7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7月2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8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8年7月27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完成了相关的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五）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七）2019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6月26日办理完成。

（八）2019年7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完成了相关的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九）2019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一）2019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2月25日办理完成。

（十二）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四）2020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7月28日办理完成。

（十五）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9月25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

（十六）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七）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八）2021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1月29日办理完成。

（十九）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十一）2021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7月30日办理完成。

（二十二）2021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9月24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2021年9月29日，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

（二十三）2021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四）2021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10月8日办理完成。

（二十五）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六）2021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10月28日办理完成。

（二十七）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并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十八）2022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3月3日办理完成。

（二十九）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现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在公司为其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手续后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对前述首次授予部分4名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开放行权但尚未行权的21,76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和预留授予部分1名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开放行权但尚未行权的12,75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因此，本次合计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共计4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34,51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4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4,510份。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的数量准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行为符合《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上述离职人员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4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4,510份。监事会对本次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核实确认，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具有相应的依据，注销股票期权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注销事项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相关注销手续等事宜。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78,880.20万元，加上2021年年初未分配利润221,249.97万元，扣减2021年度内分配的普通股股利45,973.38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246,268.76万元，资本公积金余额146,308.23万元。

综合考虑2021年度的盈利水平、整体财务状况，充分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80,722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

鉴于此，公司拟以未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届时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以后年度分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增强股东的信心，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增强股东的信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此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项。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4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1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暨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4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公司定于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16:00举办2021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暨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公司2021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林松华先生，董事、当值总裁杨明先生，独立董事兰邦胜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金苗先生。

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6日（星期五）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stock@intretech.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0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控股子公司上海开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盈趣科技"）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控股子公司上海开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限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攸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攸信"）于2019年度完成了上海开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开铭"）56.00%的股权收购；后因上海开铭未能实现2020年度业绩承诺目标，无偿转让业绩补偿股份后，厦门攸信的持股比例从56.00%增至58.43%。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年度上海开铭经审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成业绩承诺目标。综合考虑上海开铭实际经营情况、行业竞争优势、发展前景及未来发展潜力，经友好协商，各方一致同意拟将上海开铭在《股东协议》约定的相关业绩承诺期间，自2021年度起顺次延后一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2019年9月2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攸信与上海开铭股东上海蓝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蓝佐"）、马建国、文士伟和吴永振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1,960万元人民币收购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的上海开铭56.00%的股权。

（2）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关于上海开铭2020年度业绩补偿进展情况的公告》，上海开铭股东上海蓝佐、马建国、文士伟和吴永振已经分别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协议》中关于业绩约定的相关条款，向厦门攸信无偿支付补偿金618,102.34元，无偿转让股份243,008股；厦门攸信的持股比例从56.00%变更为58.43%。

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业绩承诺内容

上海开铭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上海蓝佐承诺上海开铭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五个会计年度可实现的考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万元、350万元、420万元、500万元和600万元。净利润为厦门攸信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确认的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未达成本年净利润的业绩目标，上海开铭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上海蓝佐应对厦门攸信进行补偿。厦门攸信有权选择要求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上海蓝佐向厦门攸信无偿转让业绩补偿股权或支付业绩补偿款，或同时转让一定比例的业绩补偿股权和一定比例的业绩补偿款。

业绩补偿方对应补偿股份数与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业绩补偿股权计算公式：$a=Y\times K\times b\times(1-(c-d)/e)$

（2）业绩补偿款计算公式：$m=Y\times(1-K)\times b\times(1-(c-d)/e)\times n$

其中，"Y"为当年度系数，分别为：

序号	年度	系数
1	2019年度（会计年度）	0.4
2	2020年度（会计年度）	0.3
3	2021年度（会计年度）	0.3
4	2022年度（会计年度）	0.2
5	2023年度（会计年度）	0.2

"a"为当年度应向厦门攸信无偿转让的业绩补偿股权；

"K"为厦门攸信届时所要求的当年度支付比例（0~100%），该等比例由厦门攸信根据实际情况于每年度自行调整；

"b"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各业绩补偿股东持有的股权数额，该股权数额将根据目标公司可能发生的增资、减资、售买股等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c"为当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当年度净利润为负时，c亦以负值表达；

"d"为截至当年度12月31日账面逾期应收款及其利息的总和。

"e"为当年度业绩目标；

"m"为当年度应向厦门攸信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n"为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认购价"），初始认购价为10元/股，该认购价将根据目标公司可能发生的增资、减资等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本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本年度业绩目标且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超过上一年度业绩目标的，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超过业绩目标的部分可一并计入本年度前述"c"值中进行计算。为免疑义，任一年度超过业绩目标的净利润仅可计入下一年度"c"值中计算，不可重复计算或累计计算。

为免疑义，现有股东向厦门攸信支付的业绩补偿款总额不超过壹仟叁佰伍拾万元（￥13,500,000.00），超过部分应换算成业绩补偿股权形式向厦门攸信转让。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年度上海开铭经审计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992,244.53元，未达成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4,200,000元的目标。

（2）2021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业绩的差异说明

2021年度，上海开铭持续专注于制造业智能工厂管理系统（IFS - Intelligence Factory System）的研发与销售，通过与厦门攸信UMS系统的适配与整合，不断提升生产数据采集、分析、反馈能力及设备控制稳定性。积极拓展市场，为客户提供更高质量的产品、服务及整体解决方案，本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回升。

但由于受到国内疫情防控政策影响，人员无法正常流动，对于部分已签约项目的现场交付实施进度也受到各地防控要求的影响有所延后。同时，受宏观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各种因素综合影响，电子制造行业智能化改造需求有所放缓，投资预算有所降低，使得整体销售情况不及预期；此外，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人工成本的增加，项目实施成本费用上升，导致项目毛利率下降，对全年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综上原因，上海开铭2021年经营业绩未达考核目标。

四、变更业绩承诺期限

综合考虑上海开铭实际经营情况、行业竞争优势、发展前景及未来发展潜力，经友好协商，各方一致同意拟将上海开铭在《股东协议》约定的相关业绩承诺期间，自2021年度起顺次延后一年。即将业绩承诺（即原协议约定第5.1条约定的业绩目标）变更为：

（1）目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达到300万元；

（2）目标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达到350万元；

（3）目标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达到420万元；

（4）目标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达到500万元；

（5）目标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达到600万元。

当年度系数"Y"变更为：

序号	会计年度	系数
1	2019年度	0.4
2	2020年度	0.3
3	2022年度	0.3
4	2023年度	0.2
5	2024年度	0.2

净利润为厦门攸信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确认的净利润。

五、变更业绩承诺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变更上海开铭业绩承诺期限是综合考虑上海开铭实际经营情况，行业竞争优势、团队精细务实的创业精神以及所处行业前景及未来发展潜力等各方面因素，经各方友好协商后确定的。

（2）上海开铭作为一家提供制造业智能工厂管理系统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其MES系统在产品工艺流程管控、物料防错、条码追溯等先进制造全流程控制管理领域均存在一定的技术优势。本次变更业绩承诺期限，有利于消除短期不可抗力的因素对业绩的冲击和长期发展之间的矛盾，有利于保持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与厦门攸信共同发展，更好地致力于公司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未来的长远发展。本次变更业绩承诺期限，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投资带来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从长远看更有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应对措施

（1）公司将持续深化厦门攸信及上海开铭的技术与业务协同，进行资源优化整合，不断升级UMS+IFS联合管理系统，共同打造更加有竞争力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同时充分利用盈趣科技在智能制造领域的资源优势，积极拓展市场和客户。

（2）将盈趣科技优秀的管理经验及企业文化复制到上海开铭，提升团队凝聚力和战斗力，营造更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紧抓智能制造行业发展机会，实现更大的突破。

（下转B243版）